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发生重大投资行为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14651.SZ	20 海控 02
149111.SZ	20 海控 03
149112.SZ	20 海控 04
188847.SH	21 海控 01
185152.SH	21 海控 02
133361.SZ	22 发控 01
133398.SZ	23 发控 01
115243.SH	23 发控 Y1
184792.SH	23 发控 02
2380123.IB	23 发控债 02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022年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债权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债权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4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0海控02”，发行规模22亿元，票面利率4.83%，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2020年4月28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其中品种一简称“20海控03”，发行规模15亿元，票面利率2.88%，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简称“20海控04”，发行规模4亿元，票面利率3.29%，期限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2021年10月14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1海控01”，发行规模9亿元，票面利率3.70%，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2021年12月21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1海控02”，发行规模11亿元，票面利率3.38%，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2022年12月6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2发控01”，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3.98%，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2023年1月10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发控01”，发行规模15亿元，票面利率4.60%，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2023年4月19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发控Y1”，发行规模5亿元，

票面利率3.48%，基础期限2年，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续期选择权。

2023年4月20日，2023年第一期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完成发行，债券简称“23发控02/23发控债02”，发行规模10亿元，票面利率3.20%，基础期限3年，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续期选择权。

## 二、重大事项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海南控股”）发生重大投资行为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对外投资原因及背景

2024年7月1日，海南控股通过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形式收购浙江神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舟能源”）及新铭（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铭香港”）股份，收购完成后神舟能源及新铭香港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海南控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神舟能源成立于2021年，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实缴到位；新铭香港成立于2019年，注册资本5亿港元（约4.50亿元人民币），亦已全部实缴到位。主要从事油品国际/保税贸易、国内贸易、代理进口和保税船燃加注业务，拥有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危化品经营许可、燃料油非国营进口资质、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经营资质、保税燃料油混兑资质等多个油贸行业资质，建立了稳定的油品采销渠道，形成了多种经营业务齐头并进、协同发展的业务形态。

神舟能源、新铭香港2023年总资产合计14.64亿元、净资产合计9.81亿元、营业收入合计46亿元，均未超过海南控股同期相关指标的50%；净利润合计1.8亿元，超过海南控股同期相关指标的50%。

### （三）决策情况及事项进展

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

局、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口市商务局等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已完成协议签署并生效。

###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交易完成后，海南控股可能将神舟能源、新铭香港纳入合并范围，从而有助于完善发行人在能源石化产业上下游布局，更好协同业务发展，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以上交易对海南控股的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行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